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698
23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被要求就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8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说明谨提供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资料，因为时间和日程的限制，不可能从向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援助的各金融机构体系和捐助国政府取得详细资料。此外，目前在进行关于区域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第四周期的讨论中，因此向优惠贸易地区提供支助的详情尚无从知悉。

3. 秘书长予备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第40/1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充分报告。同时，谨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提供的下列资料提请各成员国注意：

4. 非洲经委会和贸发会议就优惠贸易地区的问题从构想阶段到作业阶段均有密切的工作关系。

5. 从优惠贸易地区进入作业阶段以来，贸发会议向组织提供的技术支助便大为增加，并且与成员国合作，向其提供援助，同优贸地区秘书处草拟各项文书，就执行《建立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条约》各项规定的模式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活动还包括协助起草列入贸易自由化的产品的共同清单；拟定贸易产品起源和

86-26875

模式的规章以期减少成员国间贸易的关税和逐渐消除非关税壁垒；筹划一个特别机构为优贸区内最不发达成员国争取利益；就有关贸易和开发银行，保险和运输和通讯等事务与优贸区秘书处合作。

6. 在审查的期间，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协助优贸区起草有关逐渐放松和最终消除优贸区内签证规定的议定书。非洲经委会又协助编写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入优贸区的法律文书，起草《条约》的修正案和修定优贸区贸易和开发银行章程定稿本。

7. 非洲经委会又协助优贸区编写优贸区工商业厅第二工作室报告和优贸区工商业厅联合会章程。非洲经委会又协助起草工作人员规约和财务条例。为优贸区秘书处成立工作人员申诉委员会，并起草其程序规则。非洲经委会也就起草优贸区法院规章提供咨询意见，并向优贸区提供有关投资守则和商业法律的法律材料。非洲经委会参加了1986年9月25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优贸区贸易交易会。

8. 非洲经委会同优贸区的工作关系十分密切，并且正努力协调彼此的各项活动。
